



## 开封法警殴打女律师岂能不了了之？！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单 陶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3月13日，律师邵玉娟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人民法院付集法庭开庭时，遭遇法警殴打。

据介绍，法警抢走了邵律师的手机，并对其背铐，三人对其进行殴打，致全身多处疼痛，当时即感头疼头晕，牙齿疼痛伴松动。

事件的起因是邵律师代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附带的民事诉讼，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在开庭前，邵律师向书记员提出复制三期鉴定意见和申请书等材料，被书记员当场拒绝。

邵律师介绍，她完成委托手续后曾向法院提出网上阅卷，“但是当时书记员说‘你当庭过来也行，或者提前来复制三期鉴定也行，因为我们从网上不能给你推送鉴定意见’。”

但正是这个要求引发了书记员的不满，书记员称她说没有送达通知到本人，不会好好说话，并当场表示就不让

复制。随后，双方发生争执。邵律师试图用手机记录禁止她保存不允许复制证据的视频，书记员叫来3名法警，对邵律师进行辱骂和殴打。

事件发生后，被告方一名亲属当场报警，在一份杞县公安局付集派出所的《接处警登记表》中显示，河南道敬律师事务所律师邵玉娟在代理一起民事案件开庭前，要求复制案件中当事人的三期鉴定和三期鉴定申请，付集法庭工作人员不让她拍照，随即双方发生争论，后付集法庭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打背铐、抬等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该情况不归公安管辖，建议向上级检察机关投诉。当天，付集派出所作出“不予受理案件”的处理意见。

目前，杞县人民法院院长案战勇到医院当面向邵律师当面道歉，涉事法警与书记员已经

停职。这已经不是第一起律师在法庭被法警殴打的事件。

青年刑辩律师何智娟等人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法院开庭，休庭后律师依法拍照检察院派员出庭的通知单，被一群法警抢走手机，殴打。

何伟民律师从广州前往青岛旁听于凯律师被拟处罚停业一年的听证会，青岛市司法局的安保人员不但将他挡在门外，还试图砸瓷式摔倒，最后保安把何律师粗暴推倒致其受伤。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法院第三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前来旁听的郭睿、王兴未、冷慧律师因拒绝在安检中交出电子设备被锡林浩特市法院法警喷辣椒水。

事实上，律师的执业权利是有最高法明文规定的，而人民法院的

法庭规则也明确了对于参与庭审人员的行为规范。

但在相关司法实践中，律师执业权利被剥夺，法警暴力执法只事态却屡屡发生，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仍面临亟待解决的问题。

近些年被提及众多的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时常受到限制，导致律师无法充分了解案件情况，难以有效履行职责。部分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对律师的正常执业活动不够尊重和支持，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缺乏有效的法律监督和惩处机制。

今年全国两会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就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出了相关议案。

河南发生的这一起法警殴打律师事件正是这一问题的典型表现，

司法行政化在缺乏有效监督机制的情况下，极易形成某种权力的失范，而这种权力失范却又很难进行有效纠正。

法官、法警的违法行为得不到监督，但律师却在法庭中屡屡被执法，这显然不是一个正常的司法逻辑。

在前不久，发生在河南洛阳的一起因律师曾武在休庭时发现休息区被非法安装了信号屏蔽器并试图关闭时导致信号屏蔽器掉落一事，最终以行政处罚。

如此天壤之别的执法，并非法治的本意。

我想，河南这起律师被法警殴打的事件，仅道歉了事是极其不恰当的，在纪律处分之外，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邵玉娟律师的遭遇是一面镜子，它照出的善恶美丑关乎重大。

■首席评论员 朱文强

## “海底捞小便事件”，绝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餐饮卫生丑闻

3月12日，海底捞发布长文，公布了“男子向火锅内小便”事件调查详情，并公布补偿方案：针对4109单顾客，将全额退还当日餐费，并额外提供订单付款10倍金额超千万元的现金补偿。此外，对于涉案的两名男子，海底捞已在3月10日向上海黄浦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坚决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3月12日红星新闻）

“简直猪狗不如，毫无廉耻底线！”“海底捞用千万巨款买泡尿换回一点颜面！”近日，海底捞“男子向火锅内小便”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和热议，一度冲上热搜。这一事件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餐饮卫生丑闻，更是对商家管理、社会公德以及法治意识的多方面深度叩问。

从商家的角度来看，海底捞一直以来以优质的服务著称于餐饮

行业。然而，此次事件暴露出其在管理上存在着不可忽视的漏洞。

尽管在事件发生后，海底捞迅速做出反应，公布调查详情并给出补偿方案，但这并不能完全抹去事件本身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门店值班团队未能及时察觉包间内的异常情况，这反映出员工培训和管理监督环节的缺失。在餐饮行业，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对消费者最基本的尊重。像海底捞这样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本应有着更为严格的监管机制，无论是监控设备的覆盖范围，还是员工对异常情况的敏感度培训，都应该做到万无一失。

此次事件无疑给海底捞敲响了警钟，同时也警示着整个餐饮行业，在追求服务和扩张的同时，绝不能放松对食品安全和卫生环境的

把控。

再看那两名涉事男子，他们的“兽行”简直令人作呕，令人发指。火锅是供人食用的美食载体，向其中小便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基本的社会公德。这不仅仅是对海底捞这家企业的不尊重，更是对广大消费者的极大冒犯。

在公共场合，尤其是在餐厅这样的饮食场所，每个人都应该遵守基本的文明礼仪规范。这两名男子的行为反映出他们缺乏最基本的教养和对他人权益的漠视。他们或许以为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他们的行为必将受到应有的惩罚。

这也提醒着我们，社会公德的缺失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家庭、学校和社会都应该加强对公民道德素质的培养，让人们从小就懂得尊重他人、遵守公

德的重要性。

从法治层面来看，海底捞在确定涉事人员后迅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这一做法值得肯定。

这表明企业在面对此类侵犯自身权益和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时，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正义。法律是社会的底线，任何人都不能逾越。对于这两名男子的行为，不能仅仅停留在道德谴责的层面，必须通过法律的手段让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买单。

这也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在法治社会中，任何违背公序良俗、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此次事件中的补偿方案，虽然体现了海底捞对消费者的高度负责态度，但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出事件的严重性。

4109单顾客受到

影响，这可不是一个小数目。全额退还餐费并提供10倍金额的现金补偿，这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一种弥补，但也说明了此类事件对企业和社会造成的巨大损失。它不仅仅是经济上的损失，更是对整个餐饮行业形象的损害。

总之，“海底捞小便事件”是一面多棱镜，折射出了商家管理、社会公德和法治意识等多方面的问题。

希望海底捞能够以此事件为契机，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希望那两名涉事男子能够得到应有的惩罚，同时也让更多的人从中吸取教训；更希望整个社会能够更加重视社会公德的培养和法治意识的普及，让类似的丑闻不再发生。毕竟，一个健康、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需要我们每个人共同努力去营造。

■首席评论员 董哲

善待自然 善待自己  
绿色发展 和谐共生

